

当代侦查学

张玉鑑 文盛堂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侦查学 / 张玉攘 . 文盛堂著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4

ISBN 7—80086—543—6

I . 当… II . ①张… ②文… III . 刑事侦察学 IV .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8267 号

当代侦查学

张玉攘 文盛堂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兵器工业出版社 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75 印张 538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 7—80086—543—6/D · 544

定价：36.00 元

(内部发行)

序

依法治国的春风，在古老的中华大地上又吹开了一朵奇葩：《当代侦查学》以其新颖的体例、活泼的形式、翔实的内容和齐全的功用与读者见面了。

所谓体例新颖，《当代侦查学》打破了传统的刑事侦查学或犯罪侦查学孤立、单纯地研究侦查教学的惯例，集教学、科研和实践与一体，用系统论的观点全方位、多视角地对侦查学进行立体研究和综合阐释，结合科研讲教学、结合实践论科研、结合教学谈实践，这在侦查学的研究方法上是一大新突破。

形式活泼。《当代侦查学》以法学教材为基本框架，但不拘泥于固定刻板的形式和格局，而是灵活地服从于整体内容的需要，不刻意追求形式的整齐划一。如大多教材在第一章简介或概述，而也有的开门见山、直截了当地叙述侦查学全貌，著书立说写文章，一方面“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另一方面“文成法立，未尝有定格”。如何有机地将这两方面结合起来，融会得体、恰到好处，于古于今，都是难题。而《当代侦查学》在此知难而进，可谓是“规矩备而能出于规矩之外，变化不测亦不背于规矩”的成功尝试！

内容翔实。《当代侦查学》内容丰富、涉及中外；兼收并蓄、涵容古今。论及史料引经据典；介绍学术之争客观评价；阐述侦查规范援引中外律条。言之有理、持之有据、求真务实。

功用齐全。《当代侦查学》既不是就教学讲教学的教科书，又不是就科研论科研的论文集，也不是就侦查谈破案的实用手册，而是将客观上本来具有密切内在联系的侦查教学、科研和实践三者有机结合、融会贯通、浑然一体，既避免了分别研究难以避免的

片面性和孤立性，又发挥了只有综合研究才能具有的优越性，充分显示出三者合力互补的综合功能和“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超常价值。

《当代侦查学》的作者张玉镛、文盛堂都是北京大学的学子。张玉镛毕业后一直留校任教，早已是法律学系的骨干之一，先后合著、编著和撰著多种侦查教材与专著，并长期担任刑事侦查学教研室主任、司法鉴定学教研室主任，现任刑侦与审判法教研室主任，具有丰富的侦查教学经验和较高的科研能力和水平。文盛堂毕业后一直在检察机关主要是在反贪侦查机构工作，先后任基层检察院的反贪局长、检察长等职，后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从事侦查指导、指挥工作，现任该局侦查指挥中心副主任。张玉镛、文盛堂是师生关系，他们长期保持对侦查领域遇到的各种问题的探讨和切磋，教学相长。今日脱颖而出的《当代侦查学》，实质是他俩在长期探讨中逐渐形成的共识并日臻成熟的真知灼见。从这一点来说，《当代侦查学》是他们师生合作的产物，又是理论与实践的结晶。

诚然，若求全责备，《当代侦查学》也有美中不足，一是少数章节内容的比重悬殊，篇幅差距过大；二是尽管其内容丰富但仍有少数必要资料阙如；三是对国家安全机关和军队保卫部门管辖的案件未能列举类案侦查方法。但是，瑕不掩瑜，白璧微瑕绝不影响《当代侦查学》诞生之喜！尤其是作为北大学子之成果恰巧成熟于百年校庆之日，更值得庆幸。我欣然作序，也意在贺喜！

杨春洗

公元一九九八年四月

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目 录

绪 论 篇

| | |
|-------------------------|------|
| 第一章 偷查学的概念 | (3) |
| 第一节 偷查学的对象 | (3) |
| 第二节 偷查学的体系 | (10) |
| 第三节 偷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 (12) |
| 第四节 偷查学的研究方法 | (16) |
| 第二章 偷查概述 | (23) |

| | |
|--------------------|------|
| 第一节 偷查的概念 | (23) |
| 第二节 偷查的任务和意义 | (27) |
| 第三节 偷查的原则 | (32) |
| 第四节 偷查的方法 | (37) |
| 第五节 国际偷查协助 | (40) |

偷查技术篇

| | |
|-------------------------|------|
| 第三章 偷查记录技术 | (47) |
| 第一节 偷查照相 | (47) |
| 第二节 录音录像 | (58) |
| 第三节 计算机、打字机记录 | (61) |
| 第四节 偷查测量 | (62) |
| 第五节 偷查登记 | (67) |

| | | |
|---------------------|-------|-------|
| 第四章 勘验技术 | | (73) |
| 第一节 痕迹勘验 | | (73) |
| 第二节 枪弹勘验 | | (109) |
| 第三节 文书勘验 | | (120) |
| 第四节 会计勘验 | | (137) |
| 第五节 尸体勘验 | | (148) |
| 第六节 涉案物质勘验 | | (171) |
| 第五章 勘验技术 | | (184) |
| 第一节 鉴定的概述 | | (184) |
| 第二节 同一鉴定 | | (188) |
| 第三节 种属鉴定 | | (203) |
| 第四节 事实鉴定 | | (206) |
| 第五节 司法会计鉴定 | | (208) |
| 第六章 国外新兴侦查技术 | | (212) |
| 第一节 测谎技术 | | (212) |
| 第二节 夜视技术 | | (219) |
| 第三节 声纹技术 | | (224) |
| 第四节 录音技术 | | (229) |
| 第五节 录像技术 | | (235) |
| 第六节 计算机技术 | | (242) |
| 第七节 激光技术 | | (255) |

侦查措施篇

| | | |
|-------------------|-------|-------|
| 第七章 侦查强制措施 | | (265) |
| 第一节 侦查强制措施概述 | | (265) |
|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 | (267) |
| 第三节 拘留与逮捕 | | (275) |
| 第八章 侦查紧急措施 | | (287) |

| | | |
|------------|--------------------|--------------|
| 第一节 | 追缉堵截..... | (287) |
| 第二节 | 通缉、通报..... | (290) |
| 第三节 | 控制赃物..... | (295) |
| 第四节 | 搜 查..... | (296) |
| 第五节 | 扣押物证、书证..... | (311) |
| 第六节 | 辨 认..... | (323) |
| 第九章 | 侦查常规措施..... | (331) |
| 第一节 | 勘验、检查..... | (331) |
| 第二节 | 侦查实验..... | (337) |
| 第三节 | 询问证人、被害人..... | (352) |
| 第四节 | 讯问犯罪嫌疑人..... | (370) |

立案侦查篇

| | | |
|-------------|---------------------|--------------|
| 第十章 | 现场勘查..... | (409) |
| 第一节 | 犯罪现场及其保护..... | (409) |
| 第二节 |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 (414) |
| 第三节 |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 | (419) |
| 第四节 | 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 | (422) |
| 第五节 | 现场讨论..... | (429) |
| 第六节 | 结束勘查..... | (444) |
| 第十一章 | 立 案..... | (446) |
| 第一节 |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446) |
| 第二节 | 立案材料来源及审查..... | (449) |
| 第三节 | 立案的条件..... | (454) |
| 第四节 | 立案的程序..... | (458) |
| 第五节 | 立案监督..... | (464) |
| 第十二章 | 侦查的一般方法..... | (470) |
| 第一节 | 侦查的一般方法概述..... | (470) |

| | | |
|-------------|-----------------------|--------------|
| 第二节 | 侦查决策 | (472) |
| 第三节 | 调查取证 | (479) |
| 第四节 | 对重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 | (482) |
| 第五节 | 破案 | (485) |
| 第六节 | 侦查终结 | (487) |
| 第十三章 | 公安机关管辖几类案件侦查方法 | (496) |
| 第一节 | 放火案件侦查方法 | (496) |
| 第二节 | 爆炸案件侦查方法 | (501) |
| 第三节 | 杀人案件侦查方法 | (509) |
| 第四节 | 强奸案件侦查方法 | (514) |
| 第五节 | 抢劫案件侦查方法 | (517) |
| 第六节 | 盗窃案件侦查方法 | (520) |
| 第七节 | 诈骗案件侦查方法 | (525) |
| 第八节 | 偷税抗税案件侦查方法 | (529) |
| 第九节 |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侦查方法 | (531) |
| 第十四章 | 检察机关管辖几类案件侦查方法 | (534) |
| 第一节 | 贪污案件侦查方法 | (534) |
| 第二节 | 贿赂案件侦查方法 | (547) |
| 第三节 | 挪用公款案件侦查方法 | (560) |
| 第四节 |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侦查方法 | (564) |
| 第五节 | 隐瞒境外存款案件侦查方法 | (566) |
| 第六节 |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侦查方法 | (569) |
| 第七节 | 私分罚没财物案件侦查方法 | (573) |
| 第八节 | 渎职案件侦查方法 | (576) |

侦查及相关组织、会议篇

| | | |
|-------------|----------------|--------------|
| 第十五章 | 侦查及相关组织 | (583) |
| 第一节 | 国际性侦查及相关组织 | (583) |

| | |
|--------------------------|--------------|
| 第二节 国内侦查及相关组织..... | (610) |
| 第三节 港澳台地区侦查及相关组织..... | (618) |
| 第十六章 勘查及相关会议..... | (631) |
| 第一节 国际性勘查及相关会议..... | (631) |
| 第二节 国内勘查及相关会议..... | (642) |
| 附：主要参考文献..... | (651) |
| 后 记..... | (653) |

绪 论 篇

第一章 偷查学的概念

第一节 偷查学的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偷查学（又称犯罪偷查学）的研究对象是偷查机关对刑事犯罪进行偷查活动时所采用的对策。主要由偷查技术、偷查措施和偷查方法三部分构成。换句话说，偷查学是研究偷查机关对刑事犯罪进行偷查活动时所采用的各种偷查技术、偷查措施和偷查方法的科学。

所谓偷查技术，泛指对某些具有偷查意义的客体所采用的各项技术，即根据偷查的特殊需要而采用的有关技术手段和方法。

偷查技术通常包括：(1) 偷查记录技术。指对具有偷查意义的客体的位置、状态及特点等予以客观、准确的记录、固定的专门技术。如偷查照相、偷查测量、偷查登记等技术。(2) 偷查勘验技术。指对具有偷查意义的客体的状态、形成的原因及与犯罪的关系等的勘验的专门技术。包括痕迹勘验、枪弹勘验、文书勘验、尸体勘验、活体检验、犯罪遗留物勘验等方面的技术。(3) 偷查鉴定技术。指刑事诉讼进程中，偷查、审判机关为了查明案情，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认定的专门技术。可分为同一鉴定、种属鉴定、事实鉴定等技术。偷查中采用上述技术手段的主要任务是获取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痕迹和其他物证，为偷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例如，偷查人员在勘验犯罪现场时，发现尸体旁边放着一把切菜刀，上面附有血迹。首先必须运用偷查勘验技术检查菜刀上是否有手印，如果有，则要分析该手印与犯罪的

关系，即是否犯罪嫌疑人作案留下的，如果确认为犯罪嫌疑人的手印，就应运用侦查记录技术（如侦查照相的方法）加以固定，并及时提取下来，待发现重大嫌疑人后，将提取的现场手印和嫌疑人的手印一并送侦查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确定现场手印与嫌疑人的手印是否同一个人的同一个手指所遗留，即进行同一鉴定。同时，还应鉴定菜刀上的血迹是否人血，以及与死者的血型是否一致，等等。上述这些都是侦查技术手段所要解决的问题。

所谓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在实施个别侦查行为时的部署和所采取的策略手段。侦查机关对刑事犯罪进行侦查过程中所实施的侦查行为，通常有勘验、检查，询问证人，侦查实验，搜查，辨认，追缉堵截，通缉，通报，控制赃物，讯问犯罪嫌疑人等。实施每一种侦查行为，都为完成一定的任务或达到一定的目的，因而必须相应地进行周密的部署和采取必要的策略方法。诸如事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制定出周密的计划，确定工作的范围、重点和顺序，采取有效的手段和办法等。这些就都属于侦查学中的侦查措施。

所谓侦查方法，是指侦查各种犯罪案件所采取的策略方法。可分为一般方法和特殊方法。所谓侦查的一般方法，指侦查任何犯罪案件都普遍采取的方法。各种犯罪案件的情况尽管千差万别，但是，不同类型的犯罪案件之间，都存在着许多共同的特点，因而在侦查过程中，有一些方法是共同通用的。诸如为实现侦查决策、发现和审查犯罪嫌疑人、破案、预审和侦查终节等环节要达到的目的所采取的普遍的、共同的侦查方法。所谓侦查的特殊方法，指侦查某一类犯罪案件所采取的独特的方法。例如，对于放火案、杀人案、强奸案、抢劫案、盗窃案、贪污案等，都分别采用各有其具体特点的侦查方法。

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这三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侦查措施的运用，往往要涉及种种侦查技术。例如，勘验、检查，这是一项侦查行为，要想达到勘验、检

查的目的，从侦查措施的角度，必须正确地组织勘验和检查，并对勘验和检查中所获得的材料全面细致地分析研究，以便正确地确定侦查范围，匹配侦查力量，部署侦查工作。另外，为了准确地发现、固定和提取有关的痕迹和物品，实地勘验中还必须采用痕迹勘验、文书勘验等侦查勘验技术以及侦查照相、侦查测量等侦查记录技术手段。至于侦查方法（包括一般的和特殊的），则是各种侦查技术和侦查措施的综合运用。实践证明，对于一起具体犯罪案件的侦查能否取得成功，这不仅仅取决于侦查人员所采取的某项技术手段或措施本身是否正确，而且往往还取决于各种手段之间能否做到有机结合，相互配合。因此，作为一个侦查人员，既要精通各项侦查措施，又要掌握侦查技术基础知识，并且善于根据各种犯罪案件的特点，正确地运用各项侦查措施和技术手段，以争取在侦查实践中，不断提高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艺术水平。

明确侦查学的对象，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首先，明确侦查学的对象可以将侦查学同其他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学科区别开来，使侦查学及与侦查学相近的学科部门科学化。同犯罪作斗争包括许多方面的工作，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审判、改造等等，都是同犯罪作斗争，都需要采取相应的对策。所以，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或者说研究犯罪对策的科学不只是侦查学一门，还有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法学，等等。这些学科，也都是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问题。正确地确定侦查学的对象，揭示出侦查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不仅可以把侦查学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等区别开来，使侦查学的建设科学化，也有助于与侦查学相邻近的有关学科的建设科学化。

其次，明确侦查学的对象，有助于准确运用各门同犯罪作斗争的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侦查人员要准确地运用各门同犯罪作斗争的学科的理论和方法，首先同犯罪作斗争的学科的划分要科学，如果划分不科学，必然使各学科的研究不深不透，而且相互重复、

相互矛盾，就会导致侦查人员难以准确地加以运用。另外，侦查人员弄清侦查学的对象，把握侦查学区别于与其相邻近学科的性质与特征，也是准确地运用侦查学及与侦查学相近的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的一个重要条件。

再次，明确侦查学的对象，是搞好侦查学研究和搞好侦查学教学工作的需要。侦查学是一门研究侦查机关对刑事犯罪进行侦查活动时所采用的对策的学科。侦查学是大学法律学系和高等政法院校的一门重要课程。要搞好侦查学的研究和教学，必须弄清侦查学的对象。如果不正确地确定侦查学的对象，把侦查学的对象的范围划得过宽，把一些与侦查有关（比如侦查主体的建设、犯罪的技术预防等），但并非侦查学研究的问题，都列为侦查学的对象，不利于侦查学的研究向纵深发展。

侦查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犯罪与法，规定了犯罪行为的内容与范围，应依法受到惩罚以来，侦查作为诉讼活动的一个部分就以十分原始的形式开始了。据史料记载，我国最古朴的侦查活动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原始部落联盟时期的长老议事会中设有的九种官之一的“士官”，就具有“奸宄寇贼”的职能。舜帝时期的臬陶就是兼司侦查的“士官”。奴隶社会夏代的“秘士”、“司寇”、“廷尉”、“士师”，商朝和西周的“司寇”、“蒙士”，春秋战国时期的“司彘（暴）”、“司稽”、“禁暴（彘）士”、“司隶”等都是执掌侦查职权的官吏。封建社会的秦汉时期，侦查机构形成纵向体系，在京师有“中尉”，在郡、县有“郡尉”、“县尉”，县以下的亭有“亭父”，乡有“游徼”，专事查禁盗贼，管理治安。唐宋时期形成了多重并列侦查体制。如宋代设有“巡检司”和“县尉司”两套侦查职能机构。“巡检司”是由朝廷派到地方捕捉盗贼的机构，“县尉司”主管辖区内的治安。明清时期侦查机构更趋庞杂，分工亦较专业化。明朝负责京师治安有锦衣卫、五城兵马司以及皇帝随时委派的军队，府、州、县设有专事捕盗官。清朝的步兵统领衙门和五城兵

马司均属侦查治安机构。

中国古代对于官吏利用职权进行职务犯罪的侦查主要由御史履行。御史在战国时期是负责图书秘籍和记录帝王言行的官员，自秦汉建立统一的封建帝国以后，御史被改变为负责纠察弹劾官吏的御史大夫，从而建立起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同封建君主政权相适应的御史制度。御史大夫执行行政监察和司法弹劾的双重职责。唐朝，御史制度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在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和察院，掌管对中央到地方的官吏的弹劾，参与大理寺审判活动，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即所谓“诏狱”）。宋代御史台对违法失职的官吏有权先行侦讯。明代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专职弹劾百司，辨明冤枉。清代都察院的权力更大，对刑部错误的判决，大理寺错误的复核，均有权弹劾，并可接受诉讼，审理有关案件。历代王朝御史制度的隶属关系和官署名称虽有变更，但“纠察百官”、“辨明冤枉”的监察、监督的职责，则是始终一贯的。

虽然中国古代最初的侦查采取的是神明裁判方法，虽然早在西周就有“肆掠”（刑讯），虽然秦汉以后，刑讯逼供作为一种重要的侦查方法渐趋法律化、制度化，成为诉讼的一个显著特点，但同时，古人也创立了一些较为科学的侦查手段：一是较为完整的勘验、检查技术。据史料记载，勘验、检查至少可以追溯到两千年前的周朝。《礼记·月令》载：孟秋三月，“命理羣伤、察创、视折、审判、决狱讼，必端平。”到了秦代，勘验、检查已依法由专人负责。唐朝时，法律首次明确规定了对“诸诈病及死伤”勘验、检查不实者应承担的责任。宋朝法律明确规定了对于杀伤和非正常死亡案件勘验、检查的程序和要求。二是比较完善的讯问的策略。西周形成了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五听讯问方法，主张通过察颜观色来评判被讯问人口供的真伪。秦代法律规定了讯问成败的标准。《封珍式》的治狱篇中载明：“治狱，能以书从迹其言，毋笞掠而人情为上；笞掠为下；有恐为败。”汉朝总结了辗转推问、侧面迂回的“钩距”讯问法。宋代提出了“情迹结合”的

讯问理论，强调讯问时采用各种策略方法，反对拷打、逼供，主张口供与物证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唐宋及其以后各朝代，逻辑学、心理学知识被引入讯问实践，讯问中重视利用矛盾，重视分析研究。三是较成熟的秘密侦查方法。春秋战国时期普遍实行“告奸”措施。规定“告奸者与斩敌者同赏，”“不告奸者斩，匿奸者与降敌者同罚”。秦简中也有“告奸”的案例记录。汉代，采用了秘密侦查员、告密箱等秘密侦查方法。唐宋以后跟踪侦查、内线侦查、化装侦查、狱内侦查等秘密侦查手段日益发展起来，并在侦查体系中占有一定地位。这是我国古代侦查策略思想的精髓，也是现代侦查策略理论和方法的重要来源。

古人在创立上述比较科学的侦查手段的同时，还编著了一些有一定实践和理论深度的侦查书籍，如反映秦代治安机构设置，现场勘验的程序、方式、技术及讯问策略方法的《封诊式》，宋代编著的反映唐宋鼎盛时期侦查水平的治狱破案的案例汇集《疑狱集》、《折狱龟鉴》、《棠阴比事》，以及宋代著名法医学家宋慈编著的世界上最早、最系统的法医学著作《洗冤集录》等。

进入近代社会以后，侦查制度、理论与方法的发展重心逐渐由东方转移到西方。中国由于封建专制制度和闭关锁国的政策的影响，封建纠问式诉讼制度和由此形成的大一统司法办案格局的限制，加之近代中国科学技术落后和外来势力的干扰，中国侦查实践与侦查理论的繁荣持续到19世纪中期便开始走向衰落，这门科学最终未能在其发源地诞生。

随着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建立了一系列新的诉讼原则，如废除了纠问式诉讼制度，确立了辩论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否定了法定证据制度，代之以法官自由心证制度，这些变革使侦查活动在法律上获得确立并成为独立的诉讼阶段，使侦查学的产生有了法学基础。19世纪中叶，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犯罪现象剧烈增长，犯罪手段走向专门化，统治阶级建立了相应专业侦查机构和侦查手段，如英国苏格兰场的问世、法国维多克侦查